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0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中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常务副总裁宋中学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宋中学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宋中学先生简历如下：

宋中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在平顶山易成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科员职务；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在平顶山煤业（集团）易盟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企划部主任职务；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在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划部主任、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裁，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中学先生持有公司 123,38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宋中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中学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